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62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临2018-063)。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张羽祥先生、周晓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63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34,680.76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市北祥腾”) 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垠祥置业”) 34.62%股权和相应债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按其在市北祥腾持股比例同时收购垠祥置业15.38%股权和相应债权,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人民币34,680.76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34.62%股权和相应债权。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上海嘉定区徐行镇06-04地块项目,垠祥置业不涉及创投业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按其在市北祥腾持股比例同时收购垠祥置业15.38%股权和相应债权,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市北集团之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21)。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43)。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12251183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营业期限:201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14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2号1103室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出资份额: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22500 | 45 |
| 2 |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20 |
| 3 |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 17500 | 35 |
| 合计 | | 50000 | 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北祥腾资产总额人民币81,816.7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36,385.1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5,830.0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283.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市北祥腾资产总额人民币79,078.97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37,851.80万元,2018年一至三季度累计营业收入人民币2,914.5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64.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市北祥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646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罗岚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6、营业期限:1999年04月07日至不约定期限

7、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8、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北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2,254,021.3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797,457.5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4,802.6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0,586.0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G38X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5、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6、营业期限:201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8号501室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垠祥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0,703.1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4,737.56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65,965.5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4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垠祥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9,476.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3,605.85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65,870.6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4.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4.99万元。

垠祥置业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的06-04住宅地块项目。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51-1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51-2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垠祥置业净资产为人民币65,870.6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8,834.19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2,963.59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4.5%。市北祥腾持有垠祥置业债权的评估值17,094.43万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股东

垠祥置业的股东为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垠(上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垠地产”)。

市北祥腾的基本情况详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垠地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垠(上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2072084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亚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1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223号20幢562室

8、经营范围:房地产行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施工,停车收费,房地产经纪,建筑专业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建筑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器、家具、百货、汽车零配件(除蓄电池)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仓储(除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转让前后垠祥置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前垠祥置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 33000 | 50% |
| 2 | 中垠(上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33000 | 50% |
| 合计 | | 66000 | 100% |

本次转让后垠祥置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22849.2 | 34.62% |
| 2 |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10150.8 | 15.38% |
| 3 | 中垠(上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33000 | 50% |
| 合计 | | 66000 |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基于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51-1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51-2号债权价值评估报告》,公司以人民币34,680.76万元的价格收购市北祥腾持有的垠祥置业34.62%股权和相应债权。

垠祥置业的另一股东中垠(上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的方案

各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6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其对标的公司享有的11834.6037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受让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

2、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151号《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涉及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及相关债务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68,834.19万元,市北祥腾持有垠祥置业债权的评估值17,094.43万元。各方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34,680.76万元。

(2)、资产收购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价款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3、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的交割

(1)、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的交割手续由乙方和标的公司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标的债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2)、自标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不再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

(3)、各方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前,标的股权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标的股权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后,该等股权的风险转由上市公司承担。

(4)、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5)、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4、关于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各方约定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至甲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及亏损由甲方承担。

5、税费

各方同意,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且相互不负代扣代缴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收购市北祥腾持有的垠祥置业34.62%股权和相应债权,垠祥置业持有的房地产项目地块目前运营情况良好,本次股权收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张羽祥先生、周晓芳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此次与市北集团共同收购股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出资比例持有股权,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已经出具了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900902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公告编号:2018-064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9日

至2018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B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
| A股 | 600604 | 市北高新 | 2018/12/10 | - |
| B股 | 900902 | 市北B股 | 2018/12/13 | 2018/12/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公告编号:临2018-043号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本金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持有天数 | 预期年化收益 | 持有期预期收益 | 本金+实际收益 |
|---|---|---|---|---|---|---|---|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2018年8月31日 | 2018年11月30日 | 91天 | 3.10% | 626,888.89 | 80,626,888.89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投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2,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投入人民币8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本金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持有天数 | 预期年化收益 | 持有期预期收益 |
|---|---|---|---|---|---|---|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2018年11月30日 | 2018年12月28日 | 28 | 2.80% | 174,222.22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投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专人、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雷晶女士、独立董事苏奇木先生、郑晓明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召开临时会议作了说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周五)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 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18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内容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8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2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为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非独立董事蔡春喜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邓先海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缪金狮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 (B座)28楼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01 | 非独立董事蔡春喜 | √ |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邓先海 | √ | | |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 (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